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陳○屹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措施學校：○○○○○○○○○○○○○○

地址：○○○○○○○○○○○○○○

代表人：○○○○○○○○○○○○○○

申訴事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懲處令，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無理由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 (一)申訴人學生○生家長於○年○月○日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投訴申訴人於○年○月○日對○生有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之情事，遂由原措施學校依教育局函頒「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處理注意要點」之規定，召開第一次校事會議決議組成調查小組，以釐清家長陳情之事項原委。
- (二)原措施學校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調查小組完整訪談相關當事人後，所做事件第一次調查結果報告認定申訴人之行為係「為阻卻學生衝突、無涉違法處罰、非不當管教或體罰」、「不建議處分」，經第二次校事會議決議通過「案件經調查不屬實」。
- (三)此項調查報告及處分結果報送給○生家長後，有民眾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陳情，教育局函文原措施學校要求就民眾陳情內容予以說明，原措施學校收到教育局的公函後，就召開第三次校事會議決議「建議修正調查報告」，請調查小組依民眾陳情案補充說明，使調查報告更完整。
- (四)第二次調查報告，僅是單一調查委員撰寫調查報告之個人結果，認定申訴人之行為係「涉及不當管教」，非調查小組委員會共識且被另二位調查委員否決，原措施學校依據第二次調查報告召開第四次校事會議決議申訴人移送原措施學校考核會。
- (五)原措施學校考核會在○年○月○日召開會議，議決核予申訴人書面告誡之處分，後經原措施學校校長改核為申誡一次，並函報教育局相關結果，亦於○年○月○日核發予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令。
- (六)原措施學校違反正當行政會議程序，於○年○月○日逕行採用未經調查小組決議的第二次調查報告結果先行召開第四次校事會議，後於國○年○月○日才將第二次調查報告結果供另二位調查委員簽核，此份調查報告結果之結論也被否決，以違反行政過程程序與基本正義原則的法律規定對申訴人進行議處。

- (七)申訴人所涉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之事件調查，第一次調查報告結果認定申訴人之管教學生無涉違法處罰、非不當管教或體罰、不建議處分；第二次調查報告結果無新事證且內容僅由單一調查委員撰寫並被另二位調查委員否決，原措施學校違逆正當調查作業程序，只為符合教育局公函的片面認定與陳情民眾的訴求，於第四次校事會議決議申訴人涉及不當管教移送考核會，並由原措施學校校長將申訴人考核結果變更為申誡一次，其考核過程已違反案重初供、公平、公正原則。
- (八)原措施學校無視該校所組成之調查小組所做之第一次調查結果，在無其他新事證之狀況下，原措施學校校長將申訴人考核結果變更為申誡一次，顯未選擇對教師權益損害最少者之行政行為為之。
- (九)○○兩生推擠確為危險不當行為，第一次調查報告中調查小組已查證屬實。申訴人第一時間是先出聲喝止的，惟戶外環境嘈雜致無法制止兩生持續推擠之動作，故而申訴人迫於現場環境若不施以強制力，將無法阻卻危險，兩生及周遭學生恐將受傷，又，兩生身材與申訴人不相上下，危險行為又嚴重影響上課秩序，申訴人基於當時的主客觀條件，以拉耳朵方式，暨「提醒」兩生注意規矩秩序，又能快速有效排除問題，家長及學校應尊重申訴人之尊嚴判斷及專業自主權。
- (十)第一次調查報告中關係人○生與○母訪談紀錄提到：「○母：『是604老師打電話來通知，我才知道這件事。我完全沒有察覺異狀，他爸爸觀察更入微也沒有發現異狀。當晚我有問他這件事，他說的跟剛才說的都一樣；耳朵沒有異樣。我是覺得對他沒有什麼影響，我比較擔心如果對這位老師有考績什麼的影響或懲處，這樣對老師就比較抱歉，會讓老師心寒，因為我相信老師是善意，是以為在打架要去阻止的』」參照「教師輔導管教辦法第二十四條『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略以.....，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綜上，說明申訴人的行為目的為阻卻學童衝突。不應受到懲處。
- (十一)第二次校事會議紀錄提到：「(1) 本案目前師生互動情形：師生互動正常，○生不會害怕或恐懼○師。(2) 學生學習及適應狀況：案發頭兩天○生情緒較為低落，但仍維持喜歡的課餘活動，經導師關懷並適時給予幫助，目前○生在班上的狀況與案發前差不多。」另，第二次調查報告中提到：「○師觀察○生耳朵，看不出哪一耳是有被拉的紅腫狀況.....略以.....事後1、2天上課時間，○師觀察○生精神狀況與平時無異。」加上○生無驗傷單，綜上，申訴人的阻卻行為對於○生身心未有影響。
- (十二)○年○月○日○○○○字第○○○○○號申誡令，引用法令有誤：1. 申誡令第四點，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給予申訴人申誡一次。2. 申誡令第五點、.....略以.....倘日後如有再犯，將依法究責。綜上，申訴人此前未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情事發生，○○○○亦未曾就是類情事令申訴人改善而申訴人未改善，故知，○○○○引用法令有誤。

(十三)綜上所述，既○○○○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調查小組針對申訴人所涉違法處罰事件，經訪談調查後，認定無涉違法處罰、非不當管教，不建議處分，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核予申誡一次之處分顯屬不當。原措施學校完全無視調查小組所做第一次調查報告結果與第二次校事會議決議，而採用未經調查小組決議的第二次調查報告結果，改核予申訴人申誡一次之處分，對申訴人之考核事實認定應有所違誤，並違反公平、公正原則，其事件處理過程明顯有瑕疵，故主張應撤銷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處分。

二、原措施機關主張如下：

- (一)學校考核會之組成、陳述意見程序、會議決議及原措施之送達，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有關原措施學校○師疑似違反處罰事件第四次校事會議，採用單一委員賀委員之報告，並通過○師有不當管教屬實，決議移送考核會，但調查報告其他兩位委員未簽名，本案發生在○年○月○日，依據109年6月28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5條之規定，條文內容無調查報告應所有委員簽名之規定，並且調查報告也於第四次校事會議隔日無更動下所有調查委員補正簽名完畢，意見相左的委員於調查報告加註意見。而第四次校事會議委員，全員通過的不當管教屬實之認定，乃人才庫外聘○委員主筆之調查報告，縱使無其他兩位委員的簽名確認，也無損及該報告調查之客觀事實。
- (三)第一次校事會議調查報告，事實認定○師確有動手拉○生耳朵，惟委員認定阻卻學生衝突之危險，故不當管教不成立，並以○年○月○日○○○○字第○○○○○號函復教育局。
- (四)教育局接獲民眾檢舉，對原措施學校○師調查案件有疑慮，沒有考量申請人學生之感受，並來函告知請原措施學校再重新召開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年○月○日○○○○字第○○○○○號)。
- (五)原措施學校依據教育局來函重新召開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第一次調查報告○師有抓○生耳朵事實屬實，但因不當管教不屬實之認定理由被局端糾正退回，調查委員重啟調查，重新補正理由。於○年○月○日外聘人才庫調查委員○主筆完成第二次調查報告，認定○師抓耳朵涉及不當管教屬實，並建議送考核會。
- (六)原措施學校校長依據考核辦法第14條敘明理由交回考核會復議，考核會復議結果仍維持原案，校長再依同條規定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予以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核屬有據。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準此，申訴人應屬適格。
- (二)申訴人於民國○年○月○日知悉○○○○字第○○○○○號懲處令，並於○年○月○日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

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無疑。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略以：「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本案考核委員會組織與程序合法。

二. 原措施學校因申訴人 113 學年度有不當管教情事但情節輕微，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注意要點》第 6 條第 4 項：「若調查屬實，應即召開教師考核委員會審議不當管教之處置或違法處罰之懲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8 目：「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認事用法無疑。

三. 本評議會審酌證據後認為原措施學校教師考核委員會組織與程序皆為合法，因此認為申訴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席○○○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 1 日